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實用法律系列

網路交易紛爭案例探討

周宜鋒 講授

109.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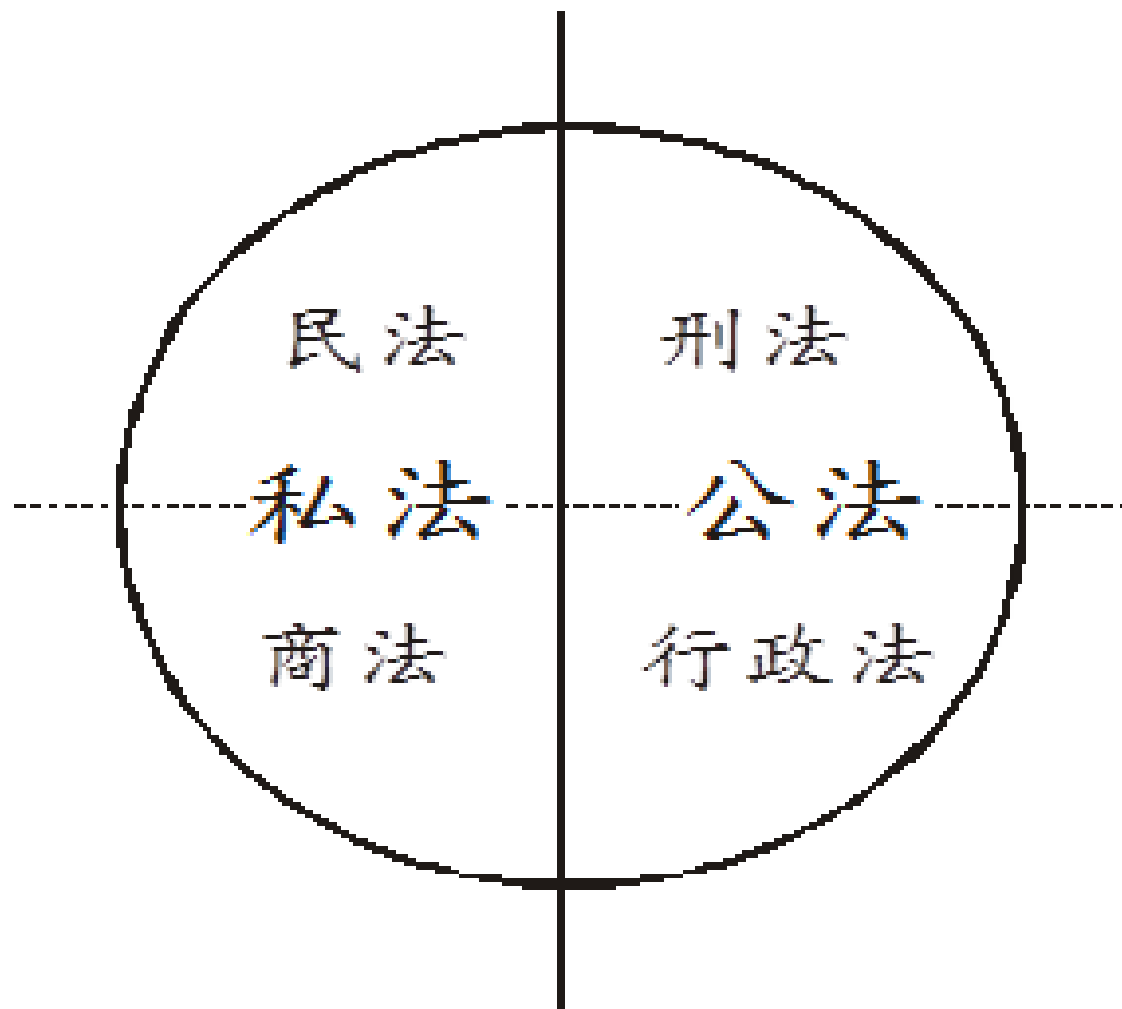
本次課程內容

- 壹 法律體系及各種法律責任
- 貳 網路交易中，關於民事法之法律責任
- 參 網路交易中，關於刑事法之法律責任
- 肆 網路交易中，關於商標權之認定

壹

法律體系
各種法律責任

法律制度



民法關係之內容—權利、義務

- 權利：

權利者，指法律所設定及保護之利益，而為特定人所享有者，如民法上之所有權等。

權利之意義：本質採法力說（通說）。此說主張「權利乃法律為使人享受特定利益而賦予的法律上之力」。

- 義務：

義務指法律上所課予之作為或不作為之拘束（不利益），其與道德或習俗或宗教之拘束不同，當違反其拘束時，法律必予以制裁。

權利義務關係密切者，如受國民教育、夫妻之同居義務等是。

網路交易紛爭之刑法上效力



相關適用之刑法條文

屬地主義（於國內之效力）

- 刑法第3條：「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 刑法第4條：「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相關適用之刑法條文

保護主義&世界法主義（於國外之效力）

1.保護主義（於國外之效力）：

- (1)刑法第5條第1-3款、第5-7款、第11款：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公務罪、偽造貨幣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偽造文書罪、加重詐欺罪。
- (2)刑法第8條：主要為追訴外國人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我國人民就刑法上之侵犯，以為保護我國人民。

2.世界法主義（萬國公罪；刑法第5條其餘四款）：

- 第185條之一及第185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毒品罪、妨害自由罪、海盜罪。

相關適用之刑法條文 公務員犯罪（於國外之效力）

- 刑法第6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1) 第121條至第123條、第125條、第126條、第129條、第131條、第132條及第134條之瀆職罪。

(2) 第163條之脫逃罪。

(3) 第213條之偽造文書罪。

(4) 第336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相關適用之刑法條文

屬人主義（於國外之效力）

- 刑法第7條：
-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第5條、第6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案例運用-1

- 甲為詐騙集團的首腦，於東南亞某一國家內設置電話詐騙的機房，由甲在國內指揮監控整個詐騙行動，並分別由該詐騙集團的成員乙、丙、丁等人赴東南亞該地之通訊機房，負責進行電話詐騙。
- 其以東南亞各國之人為詐騙對象，所得之詐騙所得，再從東南亞匯回臺灣給甲，爾後再做不法所得的比例分配。其詐騙先後共三百次，得款新臺幣數億元。
- 後詐騙行動暴露，為當地警方所偵破，經解送回國，交予我國司法機關處理。試問甲、乙、丙、丁之犯行應如何處理？
- 答→→我國刑法可以追訴甲、乙、丙、丁!! 因為：刑法第4條。

案例運用-2

- 甲為詐騙集團的首腦，於非洲肯亞國內設置電話詐騙的機房，由甲、乙、丙、丁等人赴非洲肯亞該地之通訊機房，負責進行電話詐騙。
 - 其以大陸地區之民眾為詐騙對象，所得之詐騙所得，再從大陸地區匯回非洲肯亞之甲之帳戶，爾後再做不法所得的比例分配。其詐騙先後共三百次，得款新臺幣數億元。
 - 後詐騙行動暴露，為非洲肯亞當地警方所偵破，但未交予我國司法機關處理。試問甲、乙、丙、丁之犯行應如何處理？
- 答→→我國刑法可以追訴甲、乙、丙、丁!! 因為刑法於民國105年增修刑法第5條第11款。

貳

網路交易中， 關於民事法之法律責任

民法上之民事責任(損害賠償責任)

○ 民事責任發生之原因:

1. (債權) 契約、
2. 代理權之授與、
3. 無因管理、
4. 不當得利、
5. 侵權行為 (民§184~198) :

(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侵害權利型，採過失責任，當然包括故意）。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侵害利益型，採故意責任）（§184 I）。

(2)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184 II）。

民法上之民事責任(損害賠償責任)

我國民法之侵權行為規定於民法第**184**條，有三種請求權基礎的要件。侵權行為可以概別為兩類，一為一般（通常）侵權行為，二為特殊侵權行為。

- 1.因行為人個人之行為致侵害他人之權利而負賠償責任者，謂之一般（通常）侵權行為，民法第**184**條之規定即是。
- 2.而因第三人行為之介入或自己行為以外之事實發生而負侵權行為責任者，即屬特殊之侵權行為，民法第**185**條以下之規定屬之。

個資法上之民事責任(損害賠償責任)

第28條

-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29條

-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個資法上之民事責任(損害賠償責任)

第30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31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33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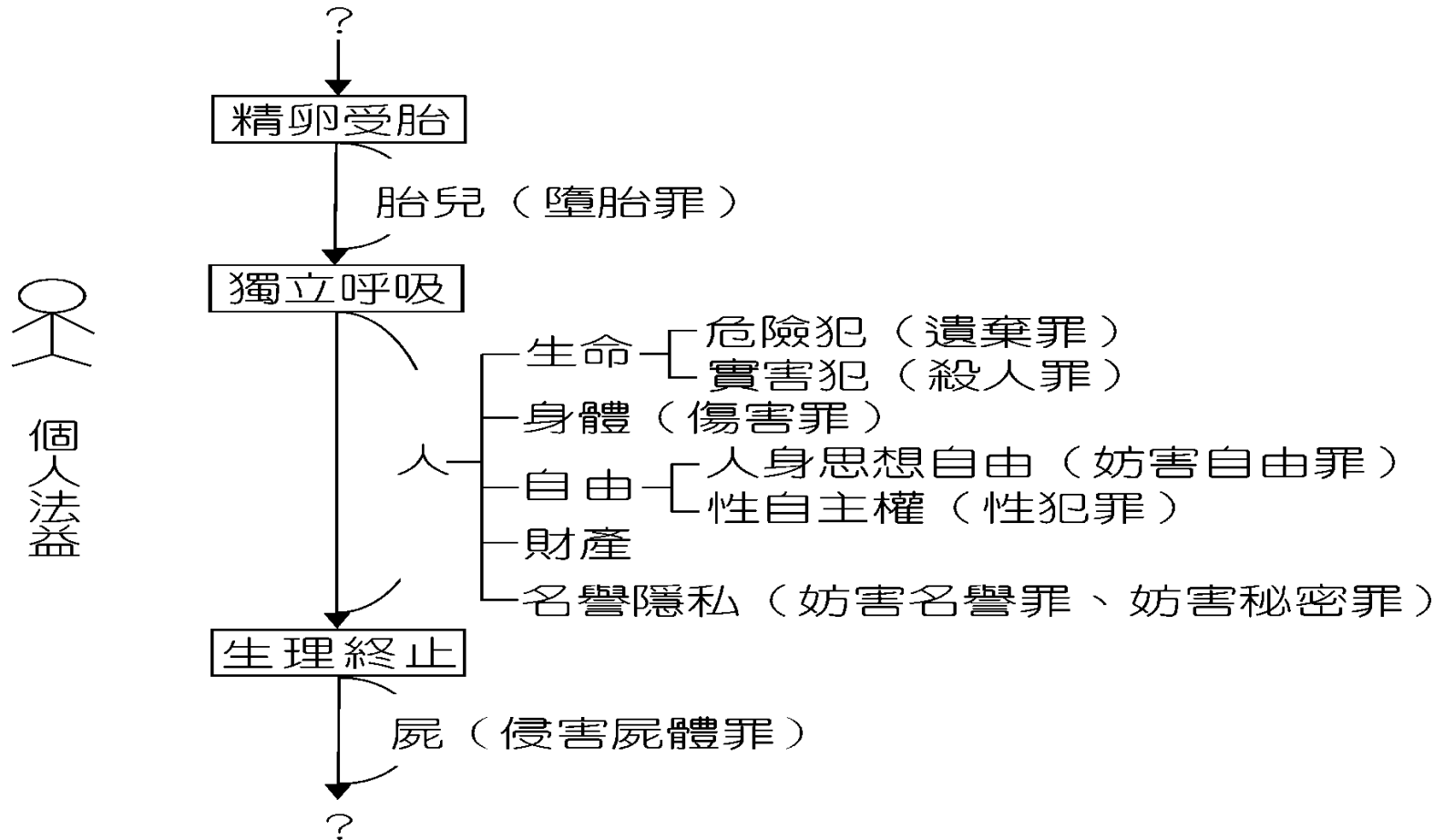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參

網路交易中，
關於刑事法之法律責任

刑法上對於人的保護



主要之刑事責任

- 主要之刑事責任1. -刑法上之妨害秘密罪
- 主要之刑事責任2. -刑法上之妨害電腦使用罪
- 主要之刑事責任3. -刑法上之詐欺罪

主要之刑事責任1.—

刑法上之妨害秘密罪(刑法第315條～第318條-2)

1. 為因應社會發達，人權意識趨高漲，尤應加強憲法對人民秘密之保護，是故另立妨害秘密罪。
2. 近來「偷窺」他人隱私風氣尤盛，使被害人生存於恐懼之中；立法院於88年四月間增列「偷窺」（刑§315之1～§315之3）之「處罰」及「洩漏」電腦設備知悉他人秘密之「懲處」。
3. 是本章在體例上，加上原有之：妨害書信秘密；洩漏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洩漏業務上知悉之工商秘密；洩漏公務上知悉之工商秘密罪等，而使本章益趨完備，於保障人民隱私權上，更為妥適。

妨害書信秘密罪（刑§315）

- 一、行為主體：原則上為一般人。
- 二、行為客體：他人封緘信函、文書、圖畫。所以不包含明信片或廣告物。
- 三、行為：無故開拆、無故隱匿、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而窺視：如以強燈透視，亦予當之。
- 四、主觀要件：故意：行為人須故意方足成罪。

妨害他人秘密罪（刑§315-1）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第一款）。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第二款）。

刑法§315之1之立法理由

- (一)近來社會上之病態現象猖獗—即偷窺他人隱私活動，如沐浴、如廁，甚至旅社住房客人之性愛行為。
- (二)以往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對此等刑法無規定處罰行為，只能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第一款：「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似乎對此惡劣行為罰責太輕。
- 二、本罪行為：
 - (一)就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內容或身體隱私部位，無故利用工具、設備予以窺視、竊聽。
 - (二)就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內容或身體隱私部位，無故用錄音、照相或電磁紀錄予以竊錄。
 - (三)行為之要件：行為須以「無故」為之，是故排除合法化之通訊監聽犯罪行為。

Q&A

房東甲出租雅房給女大學生A，且將自己房間與浴室之共壁鑿了一個小洞，某日A入浴時發現甲將眼睛貼在小洞上，憤而與男友將甲扭送警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成立刑法第315條之1無故窺視他人非公開活動罪。

(B)甲得以自己係因擔心A浪費水電、瓦斯，小洞僅供監視為理由，排除刑事責任。

(C)甲未利用任何工具窺視，其無刑事責任。

(D)甲自己係房屋所有權人，其無刑事責任。

主要之刑事責任2.—

刑法上之妨害電腦使用責任 (刑§358 ~ §363)

- 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系統罪（刑§358）
-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本罪應屬行為犯（舉動犯）：
- 行為人主觀上基於無權使用他人電腦系統之意思，開始輸入他人帳號密碼或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始屬本罪之著手；如進而完成入侵他人電腦系統之行為，則屬本罪之既遂；倘未能完成入侵行為者，則屬未遂。
- 因本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明文，應不予論罪。

干擾他人電磁紀錄罪（刑§359）

-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電腦已成為今日日常生活之重要工具，若電腦中之重要資訊遭到取得、刪除或變更，將導致電腦使用人之重大損害，鑒於世界先進國家立法例對於此種行為亦有處罰之規定，爰增訂本條。
- 本條規範之行為除「刪除」外，尚包括取得及變更，又電磁紀錄須有用意之證明者方得視為準文書，故本條之保護範圍較刑法第352條毀損文書罪為廣。例如：故意散布電腦病毒導致他人電腦中之電磁紀錄遭到刪除、變更，故意在他人電腦中植入木馬程式，取得電磁紀錄，或未經授權刪除他人電腦系統中沒有文義性之電子檔案（例如：部分系統檔）等，均可構成本條之罪。
- 本條規定與刑法第339條之三不同處，在於後者之行為係針對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且須有取得他人財產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結果，保護重點在於維持電子化財產秩序。本條則無上開限制，是本項規範之範圍較廣，但因未涉金融秩序之危害，故刑責較輕。
- 行為：取得、刪除或變更，三者只要該當其一，即可成罪。

刑§359 v.s. 刑§339-3

- 刑§359：「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本條規定與刑法第339條之三不同處，在於後者之行為係針對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且須有取得他人財產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結果，保護重點在於維持電子化財產秩序。本條則無上開限制，是本項規範之範圍較廣，但因未涉金融秩序之危害，故刑責較輕。
- 刑§339-3：「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關於入侵金融機構之電腦，除構成本章之罪外，如符合刑法第339條之三不正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並可依該條處罰，其刑度最高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已高於第359條之罪。

駭客條款（刑§360）

-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刪除：原刑法第三五二條第二項：「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新增：新增刑法第三六〇條規定。

駭客條款（刑§360）之立法目的

- 鑒於電腦及網路已成為人類生活之重要工具，分散式阻斷攻擊（DDOS）或封包洪流（Ping Flood）等行為已成為駭客最常用之癱瘓網路攻擊手法，故有必要以刑法保護電腦及網路設備之正常運作，爰增訂本條。
- 又本條處罰之對象乃對電腦及網路設備產生重大影響之故意干擾行為，為避免某些對電腦系統僅產生極輕度影響之測試（例如：正常Ping測試）或運用行為（例如：非大量之不請自來之商業電子郵件）亦被繩以本罪，故加上「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要件，以免刑罰範圍過於擴張。
- 為避免任何方式之干擾（例如：砸毀電腦等）均有可能成立本罪之誤，有必要將干擾之方式予以限縮，以符合罪刑法定主義之明確性原則，故增訂「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之限制。
- 其他電磁方式包括有線或無線之電磁干擾方式，本條文就新興之無線網路之通訊安全亦可提供適當之保護。
- 就電子廣告郵件而言，發信之目的是為了廣告，除非能證明其有破壞ISP系統、灌爆使用者信箱之故意，並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才能構成本條之罪，否則，若單純僅郵件較多不堪其擾，尚與本條之規範有間。
- 因干擾尚未達到毀損之程度，且通常是暫時性，排除干擾源後，電腦系統及網路即可恢復運作，故可罰性較刑法第359條略低，爰將刑度訂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電腦病毒犯罪（刑§362）

-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刑§362立法目的
- 鑑於電腦病毒（例如：梅莉莎、I love You等）、木馬程式（例如：Back Orifice等）、電腦蠕蟲程式（例如：Code Red等）等惡意之電腦程式，對電腦系統安全性危害甚鉅，往往造成重大之財產損失，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1999年4月26日發作之CIH病毒造成全球約有六千萬臺電腦當機，鉅額損失難以估計，即為著名案例，因此實有對此類程式之設計者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本條。
- 坊間許多工具程式雖可用於入侵電腦系統，但究其主要功能乃係用於電腦系統或網路之診斷、監控或其他正當之用途，為避免影響此類工具程式之研發，故本條文限於專供犯本章之罪之惡意程式。

刑事政策（刑§361、§363）

○第361條規定：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由於政府機關之電腦系統被入侵往往造成國家機密外洩，有危及國防安全之虞，最近駭客入侵我國政府機關之網站即為一例。故建議參採美國聯邦法典第十八章第1030條規定，區別入侵政府之電腦系統與一般個人使用之電腦系統之處罰，對入侵公務機關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犯行加重刑度，以適當保護公務機關之資訊安全，並與國際立法接軌。關於入侵金融機構之電腦，除構成本章之罪外，如符合刑法第339條之三不正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並可依該條處罰，其刑度最高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已高於前述第358條至第360條之罪。
- 本條所稱公務機關，係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公務機關。

第363條規定：第358條至第360條之罪， 須告訴乃論

- 刑罰並非萬能，即使將所有狹義電腦犯罪行為均規定為非告訴乃論，未必就能有效遏止電腦犯罪行為，尤其對於個人電腦之侵害行為，態樣不一，輕重有別，如受害人無告訴意願，並配合偵查，實際上亦難達到偵查成效，故將輕罪採告訴乃論，有助於紛爭解決及疏解訟源，並可將國家有限之偵查及司法資源集中於較嚴重之電腦犯罪，有效從事偵查，爰增訂本條。
- 至於刑法第361條之罪，因公務機關之電腦系統往往與國家安全或社會重大利益密切關聯，實有加強保護之必要，故採非告訴乃論以嚇阻不法。
- 第362條之罪則因該行為可能造成社會重大損失，惡性較第358條至第360條之罪為重大，而個別被害人往往因證據已經滅失，或不願出庭作證，以致發生被害人數雖然眾多，但卻無被害人願意提出告訴之窘境（臺灣CIH病毒案例即無被害人願意提出告訴），影響檢察官對此類犯行之追訴，故採非告訴乃論，以有效懲處不法。

時事案例—遊戲盜寶

案例#1.

- 甲妄想網友乙之網路遊戲中所有之「天幣」寶物之虛擬財產已久，某日想盡辦法打探乙之網路帳號密碼，進而輸入該相關資料，將乙之該網路財產移轉至甲之名下「盜領」一空。問甲之刑責。

案例#2.

- 甲依據自己電腦資訊之功力，成功破解網友乙的網路帳號及密碼，並冒用乙的名義進行網路拍賣，成功吸引不知情之網路買家丙與其買賣。丙於匯款予「乙」(實際上是甲)後，甲於取款後隨即消失，留下冤大頭乙，面對司法追訴。問甲之刑責。

虛擬寶物、虛擬貨幣之價值

- 實務界肯定其為財產法益：
- 所謂的「虛擬物品」係對新興事物所自創之名詞，其於現實世界中仍有其一定之財產價值，與現實世界之財物並無不同，不因其名為「虛擬物品」即為該物不存在，僅其呈現之方式與實物不同，是以，認定虛擬物品是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及毀損罪所保護之客體應無不當。
- 現今社會，該虛擬物品的虛擬價值被進一步地「實體化」，該遊戲的玩家在遊戲世界之外的現實世界中，以真實的貨幣作為對價，以交易遊戲中的虛擬物品，其已有客觀、實質化之趨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2.02.21《法檢0920800696》函）

甲先為輸入乙之帳號密碼相關資料之行為

- 刑法第358條該當：本條規範係針對「入侵行為」之處罰，設有三種法定的行為方式（行為手段）作為限制，亦即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且本條所規定之侵入行為，其本質性的屬性，應屬於「舉動犯」之類型，亦即不需檢討侵入行為是否發生任何侵害結果。

甲進而輸入該相關資料，將乙之該網路財產移轉至甲之名下之「盜領」行為

(一)刑法第359條干擾他人電磁紀錄物罪：該當。

(×)刑法第210條（刑§220）變造準私文書罪：該當。
因為虛擬物品均係由遊戲公司之電腦系統，以各種電子檔案予以儲存、紀錄，並由該公司予以管理；是故，虛擬物品本身僅是藉由電腦處理所顯示之影像而已，並非電磁紀錄。但該電子檔案則係電磁紀錄。

甲若因此盜寶行為，而真正取得真實財產上不法利益

(一)所謂「網路線上遊戲」活動，經近年來迅速發展，已經不僅在虛擬世界上流通，更可透過累積點數兌換真實世界中之有經濟價值之財產利益。

(×)臺灣高等法院亦有更新之判決，認為行為人已從電磁紀錄資訊中之盜寶，若進化成「取得處分上開虛擬財物之『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犯罪行為」，此時應適用刑法第320條、第339條第二項、及第339條之三第二項之財產犯罪等規定，並依全部法（§339-3 II）優於一部法（§320、§339 II）之原則，論以**第339條之三第二項**之罪（93簡上43決）。

甲之刑責

- 1.若甲僅為虛擬世界之盜寶行為，則該當前述之第358條及第359條，應論以第359條；再與第210條依一行為觸犯數罪之法條競合，論以第210條（§216）之罪。
- 2.反之，若甲盜寶後進而取得真實世界之財產上不正利益者，則應從重罪，論以刑法第339條之三第二項之罪。

主要之刑事責任3.--刑法上之詐欺罪

所謂詐欺罪，依我國刑法分則之規定，可包含：普通詐欺罪（刑§339）、對機器電腦詐欺罪（刑§339-1～§339-3），以及準詐欺罪（刑§341）。

○傳統對人詐欺（刑§339）

有人「非自然身故」情事之房屋，即一般所稱之「凶宅」，...對於居住於內之住戶而言，除對於居住品質會發生疑慮外，在心理層面上亦會造成相當之負面影響，因此在房地產交易市場及實務經驗中，有此種狀況之房屋，均會嚴重影響購買及居注意願，其個別條件自產生負面評價，造成經濟性之價值減損，進而影響其交易價格。...本件被告依契約對告訴人負有告知該屋內曾發生非自然身故之有人在屋內燒炭自殺身亡事件之義務，竟隱匿不告知，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誤認系爭房屋並非凶宅，而未行使解除買賣契約或減少價金之權利，進而依原訂買賣契約內容，如數交付其餘按市價所約定之買賣價金，被告應構成刑法第339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上易607判決）。

○對機器詐欺

- 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刑§339-1）
- 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刑§339-2）
-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刑§339-3）

刑法上之傳統詐欺罪（刑§339）

本罪之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如下：

1.行為人施用詐術：

所謂詐術，乃行為人對被害人提供了「違反了真實資訊」之資訊。只要行為人所提供者，並非符合真實之事實描述，即足當之；至於其以作為抑或不作為之行為手段為之？則不為其所影響。

2.被害人因此詐術而使其判斷能力陷於錯誤；

3.被害人因此錯誤而為自願為處分財產法益；

4.財產法益因此遭致損害：被害人就該財產法益之自願處分與行為人之財產得利有因果歸責。

傳統詐欺罪的「自損」特性

案例一（「得財型」）：詐欺罪！

騙徒甲佯稱被害人「高中百貨公司酬賓特獎一百萬元」。於是被害人依其指示先予支付十五萬元稅款予甲，之後下落不明。

案例二（「支財型」）：竊盜罪！

騙徒乙尾隨合法拖吊業者，在其拖走被害人之愛車後，塗去業者於原地路上之粉筆留言，以更改為乙之電話；再向被害人詐稱匯入拖吊罰鍰即可取車以為得利。

案例三（「破財型」）：恐嚇取財罪！

癩三丙在電話中告知公司負責人佯稱自己為黑道大哥，並於電話中揚言：「不給跑路費，將縱火燒公司！」以此造成公司負責人之緊張慌亂，而依丙之指示，匯入勒贖金以為詐財之惡行。

詐騙集團利用上課時間，父母查證不易之空檔，以孩童被綁架為由，使用電話通知父母，致孩童之父母陷入極度恐懼，無奈之下，經由自動付款機（ATM）轉帳付款，試圖換取孩童之安全。

近年詐騙集團囂張，歹徒某甲去電被害人某乙，佯裝黑道小弟，告知乙得罪其大哥，若不依指定帳戶匯出「辦桌道歉費」十萬元，三天內欲讓乙手腳不全。乙驚恐之餘未加查證，逕行匯款消災，致甲得逞。

恐嚇家族

條 文	保 護 法 益	構 成 要 件	行 為 內 涵	主觀不法要素
恐嚇公眾罪 (刑§151)	公眾安全之社會法益。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	加害生命、財產而恐嚇不特定人。	恐嚇致生畏懼之故意。
恐嚇危害安全罪 (刑§305)	生活安寧安全之個人法益。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	加害生命、身體、財產、自由、名譽而恐嚇特定人。	恐嚇致生畏懼之故意。
恐嚇取財罪 (刑§346I)	個人財產法益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	恐嚇。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
恐嚇得利罪 (刑§346I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而得財產上不法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	恐嚇。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

刑法上之科技詐欺罪-對機器詐欺罪

○ 刑§339-1

1. 所稱之不正方法，乃指就該機器設備提供商品或服務所預設之通常收費方法（管道）而言，施用與該正常使用方法相類似而不當之手法。亦即，利用收費機器於設計之運作盲點，致於無從辨識真假之條件下，驅動機器執行提供商品指令之方法；例如：以「鐵片、代幣冒充真幣、或持鐵絲插入投幣孔，使販售之電流開啟接通而獲取商品」。至於其他手段之使用，即使評價上仍屬不正當者，亦不在本條規範內。

2. 「收費設備」之意義：

(1) 指藉由收取利用人一定費用而提供對價商品或服務之機器裝置。不論其於設計上係屬精密型或簡單型、自動型或須輔以人工操作型者，皆無不可。

(2) 由設備所提供之商品，如為有體之財物，該設備即為本條第一項所稱之收費設備，例如：日常生活中隨處可見之飲料、飲食、報紙、車票、郵票、卡片或文具用品等販賣機。設備所提供之商品若屬無形之財產上利益者，則為第二項之收費設備，如投幣式身高、體重或血壓計量器、按摩器、高速公路通行之電子收費器、行動電話之儲值計費系統或供遊戲娛樂之機檯等。

刑法上之科技詐欺罪-對機器詐欺罪

○ 刑§339-2

1.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冒充本人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即屬不正方法。」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

2.「自動付款設備」之意義：指時下於銀行體系使用頻率極高，於特定之約定條件成就下，用以提供一定金額之現款提領或轉帳之自動櫃員機。條文稱「付款設備」，原係立於該機器設置入所（銀錢業者一方）使用之稱謂，其就一般持卡人而言，則屬「提款設備」或「領款設備」之性質；由於本條異於前條（§339-1）之規定而於付款設備前冠以「自動」要件，是本罪所指之付款設備，當僅限於非由櫃檯職員人工操作而係由電腦或電子設備依一定程式指令，自動執行一定款項進出收付之設備而言。

刑法上之科技詐欺罪-對機器詐欺罪

○ 刑§339-3

條文

I.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所謂「輸入」，乃指將不實事項透過電腦接收之方法存入其記憶體或以非正常之程式驅動電腦系統之運作。

2.例如：將執行利息扣除之程式夾藏於子檔案中，或未經授權鍵入通行密碼之行為。

偽造、變造卡片罪

- 行為客體：偽造、變造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
- 本條乃依據前條（刑§201）模式增修而成，以解決「信用卡既非貨幣亦非有價證券」之窘境。以往實務將偽、變造信用卡以偽造文書處理，不過偽造文書罪之罰則相較於偽、變造信用卡所造成巨額損失而言，顯然過輕，是故增修本條以為明確規範。

Q&A

甲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臺北捷運悠遊卡，依刑法甲應如何論罪？

(A)第 195 條偽造通用貨幣罪

(B)第 201 條偽造有價證券罪

(C)第 201 條之 1 偽造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罪

(D)第 203 條偽造往來客票罪

○ (101司法官)

Q&A

甲為節省旅行費用，偽造附有磁條之台灣高速鐵路車票，該行為在刑法上應構成何罪？

(A)刑法第 201 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B)刑法第 201 條之 1 之偽造支付工具罪

(C)刑法第 203 條之偽造往來客票罪

(D)刑法第 211 條之偽造公文書罪

○ (102司法官)

Q&A：

車牌動手腳逃費ETag，涉及刑責

- 汽機車上懸掛的車牌，乃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的規定，是行車的「許可憑證」，汽車所有人如果任意將車牌所組成的文字或數字加以變造，或者自己偽造一面類似或相似的車牌來懸掛，足以損害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汽車管理的正確性，便成立刑法第216條所定的行使第212條的特種文書罪，有關刑罰則仍然適用第212條的規定。
- 行為人如果因此使 E T ag的收費感應系統無法正確感應，作出電子路程的紀錄，達到逃漏通行費的收取目的，顯然成立第339條之一的「對收費設備詐欺得利罪」。

肆

網路交易中，
關於商標權之認定

智慧財產權法制度:

1.著作權法；

2.專利法；

3.商標法:

立法目的；

商標之識別性；

商標法主管機關；

註冊保護主義、屬地原則；

商標權之期間；

侵害商標權之法律責任。

著作權法及專利法

○ 著作權法

- 1.採創作完成主義；
- 2.著作權種類:
 - (1)著作人格權:表彰著作人之人。
 - (2)著作財產權:重製者。
- 5.保護期間:
 - (1)人格權:永久；
 - (2)財產:生存及死亡後50年。

○ 專利法

- 1.要件:新穎性、創作性。
- 2.專利,分為下列三種:(1)發明專利;(2)新型專利;(3)設計專利。
- 3.專利權:
 - (1)申請專利之發明,經核准審定者,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3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
 - (2)申請專利之發明,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
 - (3)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20年屆滿。
 - (4)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第一項或前條第四項所定期限繳費者,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6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二倍之第一年專利年費後,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

商標法之立法目的

第1條:

為保障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團體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最高行政法院59年判字第299號判例：

原告申請註冊使用於照相器具商品之「三○Sankyo」商標，與日商已註冊使用於同類商品之「三○Sanyo」商標，其國文及外文，不論名稱或讀音，均相近似，且兩商標圖樣所施均為墨色，其列之英文字母，大小及字體，又幾完全相同，僅一K字之差。從橫隔離觀察，殊難分辨，在交易上足使一般購買者發生混同或誤認之虞，自應認為近似，不得許原告該項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的範圍(第18條)

商標，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前項所稱識別性，指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

- 1.條次變更，本條為舊法原條文第5條移列(100.05.31)。
- 2.第一項酌作修正。原條文係以列舉方式規定由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之商標為註冊保護之範圍。參酌商標法新加坡條約（STLT），國際間已開放各種非傳統商標得作為註冊保護之態樣，為順應國際潮流，並保障業者營業上之努力成果，爰開放任何足以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皆能成為本法保護之客體，並例示商標得由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motion marks）、全像圖（hologram marks）、聲音等之標識，或其聯合式標識所組成，即商標保護之客體不限於所例示之情形。
- 3.第二項酌作修正。原條文第19條規定有識別性之用語，然並未明確定義識別性之內涵，爰明定識別性之內容。

商標的識別性

(第5條、第80條、第85條)

1.使用識別性:

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

- 一、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
- 二、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
- 三、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
- 四、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

2.使用識別性亦識用於3C產物:

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亦同。

商標之使用(第5條第一項第一款)

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一、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

- 1.所謂將商標用於商品，例如將附有商標之領標、吊牌等，縫製、吊掛或黏貼於商品上之行為；
- 2.而所謂將商標用於包裝容器，則係因商業習慣上亦有將商標直接貼附於商品之包裝容器者，或因商品之性質，商標無法直接標示或附著在商品上（例如液態或氣體商品），而將商標用於已經盛裝該等商品之包裝容器。該等已與商品結合之包裝容器，能立即滿足消費者之需求，並足以使消費者認識該商標之商品，亦為商標使用態樣之一。

商標之使用(第5條第一項第二款)

- 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二、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
- 為行銷之目的，除將商標直接用於商品、包裝容器外，亦包括在交易過程中，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已標示該商標商品之商業行為，爰於第二款明定。



商標之使用(第5條第一項第三款)

- 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 三、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
- 服務為提供無形之勞務，與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之具體實物有別，於服務上之使用，多將商標標示於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例如提供餐飲、旅宿服務之業者將商標製作招牌懸掛於營業場所或印製於員工制服、名牌、菜單或餐具提供服務；提供購物服務之百貨公司業者將商標印製於購物袋提供服務等，爰於第三款明定。又本款規定係指商標已與服務之提供相結合之情形，例如餐廳業者已將標示有其商標之餐盤、餐巾擺設於餐桌上，以表彰其所提供之餐飲服務，此與修正條文第七十條第三款所定之「物品」有所不同，其不同處在於後者尚未與服務相結合，併予說明。



商標之使用(第5條第一項第四款)

- 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四、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
- 將商標用於訂購單、產品型錄、價目表、發票、產品說明書等商業文書，或報紙、雜誌、宣傳單、海報等廣告行為，為業者在交易過程常有促銷商品之商業行為，應為商標使用之具體態樣之一，爰於第四款明定。

Bloomberg Businessweek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In Print,
In App for
iPad / iPhone
& Android

Download Now
每日更新 免費下載



最後



Apple、Apple 商標、iPad 以及 iPhone 是 Apple Inc. 的商標，註冊於美國和其他國家。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

商標之使用(第5條第二項)

- 第五條增訂第二項，理由如下：
- (一)透過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務以吸引消費者，已逐漸成為新興之交易型態，為因應此等交易型態，爰明定前項各款情形，若性質上得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亦屬商標使用之行為。
- (二)所稱數位影音，係指以數位訊號存錄之影像及聲音，例如存錄於光碟中之影音資料，而可透過電腦設備，利用影像或聲音編輯軟體編輯處理者而言；所稱電子媒體，係指電視、廣播等透過電子傳輸訊息之中介體；所稱網路，係指利用電纜線或現成之電信通訊線路，配合網路卡或數據機，將伺服器與各單獨電腦連接起來，在軟體運作下，達成資訊傳輸、資料共享等功能之系統，如電子網路或網際網路等；所稱其他媒介物，泛指前述方式以外，具有傳遞資訊、顯示影像等功能之各式媒介物。

侵害商標權之法律責任

(刑事上犯罪追訴)

第 95 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
-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侵害商標權之法律責任

(刑事上犯罪追訴)

第 96 條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有前項侵害證明標章權之虞，販賣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陳列附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證明標章標識之標籤、包裝容器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 97 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侵害商標權之法律責任

(刑事上犯罪追訴)

第 98 條

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99 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我國非法人團體經取得證明標章權者，亦同。

